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5〕0191号

关于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鼎信通讯，A股证券代码：603421；

胡四祥，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8日在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称：“平头哥（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头哥）与公司签订有全面技术授权协议”。相关回复发布后，9月19日公司股价开盘涨停。

经监管督促，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午间提交澄清说明公告称，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相关平台回复中就投资者关于“平头哥与公司签订有全面技术授权协议”的表述不准确。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平头哥签署授权协议，仅将其拥有的E801/E802/E803技术使用权授权给本公司，用于芯片自主研发，授权有效期限为五年，合同金额人民币200万元。公司获得的授权技术仅用于自主研发的MCU芯片，均为传统电力、安全领域产品，仅涉及公司电表、安防产品，与AI智能推理算力的芯片没有任何关联，完全是不同层次的两类产品。除此技术授权外，无其他产品和技术授权。除上述授权

外，公司与平头哥无任何关联业务，也无任何其他业务合作。

综上，平头哥是阿里巴巴集团全资控股的半导体公司，其所涉及的算力芯片业务为当前市场高度关注热点。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回复问题涉及平头哥等相关表述，但未准确发布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发布信息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7.5.3 条，第 7.5.4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四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胡四祥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1 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

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